跨省（市）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

一、迁移前事项办理指引

（ 一）纳税人申请迁移前，应当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 变更登记，结清税（费）款、滞纳金及罚款，缴销发票和税控设 备，并且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，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。符 合条件的，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；若不符合条件，税务机 关出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补正通知），纳税人可一次性获知 原因及需补正的内容。

（ 二）在增值税申报期内迁移的，纳税人需要在迁出地办结 当期增值税申报。

（ 三）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内迁移的，纳税人需要在迁 出地办结当期预缴申报；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迁移的，需 在迁出地办结上一年度汇算清缴。涉及退（补）税的，由迁出地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。

（ 四）在个人所得税申报期内迁移的，纳税人需在迁出地办 结当期扣缴申报及经营所得预缴申报。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 算清缴期内迁移的，需在迁出地办结上一年度汇算清缴。涉及退 （补）税的， 由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。

（ 五）出 口企业申请跨省（市）迁移的，应按照出口退（免） 税备案撤回的流程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清算。清算完成后，税务

机关将迁移纳税人出口退（免）税备案信息的撤回状态设置为“迁 出”。

二、迁移后事项办理指引

（ 一）纳税人应在迁移当期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，依法履行 纳税申报义务，向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存款账户账号，签订 银税三方（委托）划缴协议。

（ 二）总、分机构发生跨省（市）迁移的，应在迁移后变更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备案。

（ 三）纳税人在判断销售额是否超出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时， 对迁移前后的销售额应连续计算。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 人标准后，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。

（ 四）纳税人在迁出地尚未勾选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海 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可在迁入地勾选抵扣，纳税人在迁 出地已开具但尚未申报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应在迁入地申报。

（ 五）符合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的迁移纳税人，按规定向迁 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。纳税人在迁出地已办理完毕的留抵 退税业务，迁移后发生缴回的，由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。

（ 六）纳税人在迁入地办理迁移年度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 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产生的退（补）税，由迁入地主管税务机 关办理入库、退库。

（七）纳税人在迁出地已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的业务，迁移 后需办理退（补）税等事项的，由迁出地税务机关继续办理。纳

税人在迁移前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尚未申报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的， 由迁入地税务机关受理并按规定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事项。

迁出前已暂扣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税款，后续需要解除的，在 迁出地税务机关解除暂扣出口退（免）税税款，继续办理出口退 （免）税核准和退库；已申报退税的出口报关单发生退运，由迁 出地税务机关开具《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（未）退税证明》；纳 税人在迁移前开具的出口退税证明，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办理出 口 退税证明作废和出口退税证明补打。

迁移纳税人在迁入地首次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的，按新备案 出 口企业进行管理，开展首次申报实地核查。

对于纳税人在迁出地已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的业务，涉及需 要追回已出口退（免）税税款的，由迁出地税务机关追回已出 口 退（免）税税款。

（ 八）除以上情形外，纳税人在迁出地已入库的税款，迁移 后申请退税的， 由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退库。

纳税人更正迁移前纳税申报涉及退（补）税的，由迁出地主 管税务机关办理。

（九）纳税人按规定需要进行纳税信用补评、复评和修复的， 向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。